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3號

異 議 人 陳曉菁

相 對 人 織田房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英釗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7282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518條及第519條之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裁定，應敘明理由，並送達於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係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7282號裁定駁回其對支付命令所為異議之終局處分，聲明不服提起異議，經查該裁定係於111年12月26日寄存於虎尾派出所(司促卷第53頁)，有該處分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異議人於111年12月28日聲明異議，亦有卷附異議人之支付命令異議狀可按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未附理由聲明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相對人聲請對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
02 於111年10月21日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7282號支付命令，而
03 該支付命令已於111年10月28日送達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
04 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，因無人簽收而寄存予派出所(司促卷第
05 39頁)，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巷00號既為異議人
06 之住所地，則異議人對於前揭支付命令之法定異議期間應於
07 111年11月28日屆滿，有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282號卷足
08 稽。

09 (二)異議人就前開支付命令雖於111年12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明
10 異議，惟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
11 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 條
12 定有明文。則前開支付命令既已於111年11月29日確定，異
13 議人遲至111年12月14日始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已逾20日之不
14 變期間，其聲明異議自己逾法定期間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從
15 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提出異議已逾期為由裁定駁回
16 之，於法自無不合。異議人未附理由聲明異議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
18 命令得為執行名義。前項情形，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
19 定證明書。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
20 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
21 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亦定有明文。是異
22 議人若有符合上開規定之情形，自得依上開規定救濟之，併
23 此敘明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31 書記官 曾百慶